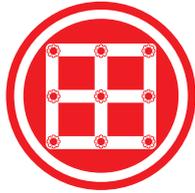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6,065,967.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0,659,67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8%；及(b)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2%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初始換股價0.10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簽訂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溢價約132.56%；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訂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16港元溢價約140.38%。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為約16.07百萬港元及15.8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4.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借款及應付款項，餘下1.80百萬港元預留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履行薪金、租金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等一般用途。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6,065,967.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

認購人包括認購人A及認購人B，分別認購本金額為12,613,555.30港元及3,452,412.5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認購人為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中國商業網絡知悉並由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促成的業務相熟人士；(ii)認購人A為中國公民及投資者，擁有物業及股票投資經驗，目前在一家從事物業開發的中國公司擔任關鍵管理職位，並曾向本集團租用租金價值較小的小型物業；(iii)認購人B為中國公民及投資者，擁有多家中國公司的股權及／或於該等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而該等公司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及醫療諮詢。各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確認：(1)彼及彼之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或交易；(3)彼為獨立第三方；及(4)彼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亦非與其他認購人一致行動或屬於收購守則項下推定為與其他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類別。

概無認購人將因認購可換股債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至於任何認購人是否可能因行使到期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請參閱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中「換股權及限制」分段。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16,065,967.80港元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年利率為8%，將由本公司(a)於發行日期週年日(及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支付，直至贖回、轉換或到期為止；及(b)於贖回、轉換或到期當日支付。
- 倘債券持有人已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所轉換本金額之有關部分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於自最後付息日起至換股日止期間享有利息。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 提前贖回 : 於任何情況下，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償還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額加計所有應計利息贖回所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
- 換股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權及限制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債券持有人不得(i)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或(ii)將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已發行股份之25%以下(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或(iii)導致債券持有人與其聯繫人合併計算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非已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監管規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債券持有人擬收購額外股份，以致使其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關連人士)，其須事先知會本公司以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倘本公司自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則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根據本公司目前參考現行利率環境作出的評估，向本公司提供三年期年利率8%的無抵押貸款似乎屬於(從本公司角度而言)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範圍內。然而，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真正出現時重新進行評估。

換股價 :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簽訂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溢價約132.56%;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訂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16港元溢價約140.38%。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調整 : 倘發生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換股價須作出簡單直接的按比例調整。對換股價作出之有關調整須維持中性影響,且不得從債券持有人角度獲得任何優勢(包括內在價值之任何增加)。不得調低換股價,以致使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換股股份按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而在此情況下須作出調整,使換股價將調整至股份當時之面值。

換股股份 :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0,659,67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8%；及(b)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經扣除認購事項預期產生之成本後）估計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0983港元。160,659,678股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約160,660港元。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以本金額100,000港元之全部金額或單位之倍數自由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而有關同意僅於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後方可授出。

投票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或取消；及
- (ii) 本公司已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報告及備案(如適用)(不論是否為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

認購人及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相關認購人可隨時豁免先決條件(ii)之部分或全部。先決條件(i)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認購人A及認購人B完成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倘一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除非經雙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60,659,678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將僅於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之情況下作出簡單直接的按比例調整。有關調整將不會導致換股股份數目超過現時未動用一般授權。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且毋須就認購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取得股東批准。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涉及悉數動用一般授權，此後，一般授權項下概無股份將仍未動用。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照明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CB)。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生虧損約15,584,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13,01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620,918,000港元，包括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或因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包括：(i)應付建設成本約101,738,000港元；(i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有抵押貸款約21,978,000港元；(iii)應付票據約83,384,000港元（已違約）；及(iv)銀行借款約296,042,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8,958,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中期報告所載其他事宜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為減少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已表明將持續發掘外部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籌資方法。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約為296百萬港元，已經以本集團金額約454百萬港元的資產作抵押，致使在不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或現金流量的情況下，及／或不提供可抵押予銀行的額外資產的情況下，籌集額外銀行借款並不切實可行。相反，儘管可換股債券亦為債務性質，但其乃無抵押且倘獲換股則毋須償還。與股份配售相比，發行可換股債券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與涉及刊發供股章程之供股相比，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時間表應較短。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似乎是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適當集資機會。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為約16.07百萬港元及15.8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4.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借款及應付款項，餘下1.80百萬港元預留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履行薪金、租金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等一般用途。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於三年內到期時仍未償還及未轉換，本公司擬自營運及／或未來集資活動（如有）中預留足夠現金，以於彼時以現金贖回該等未償還債券。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利率、到期日及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交易價及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i)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用以改善流動資金及應付本集團負債；(ii)利率處於本集團根據其目前財務狀況可獲得之一般商業條款範圍內；(iii)考慮到認購事項預期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負債狀況及上文所載認購事項之其他理由，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能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認為其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披露其權益，及／或需要於董事會層面就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放棄投票。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已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 股份0.10港元的發行價 向四名認購人發行 133,883,000股認購股份， 有關發行已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13.2百萬港元	約11.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本集團的到期債務及 負債，餘下2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如薪金、租金付款、 專業費用及辦公室 開支)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 股份0.108港元的發行價 向四名認購人發行 330,000,000股認購股份， 有關發行已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33.14百萬港元	約27.14百萬港元用於 部分償還本集團的 未償還工程應付款， 餘下6百萬港元用作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如薪金、租金付款、 專業費用及辦公室 開支)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江鎮濠先生 (附註1)	47,079,408	4.15	47,079,408	3.64
華鴻地產 (附註1)	220,000,000	19.41	220,000,000	17.00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	–	126,135,553	9.75
認購人B	–	–	34,524,125	2.67
其他公眾股東	866,218,986	76.43	866,218,986	66.94
總計	<u>1,133,298,394</u>	<u>100.00</u>	<u>1,293,958,072</u>	<u>100.00</u>

附註：

- 根據權益披露存檔資料，江鎮濠先生被視為於267,079,4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a)其個人持有之47,079,408股股份；及(b)其擁有60%權益之受控法團（華鴻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華鴻地產」））持有之220,000,000股股份。華鴻地產之其他40%股權由何秀媚女士擁有。
- 持股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四捨五入，持股百分比之總和未必等於100%。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期間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可轉換為股份的每股換股股份價格，即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或「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發行本金額為16,065,967.80港元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林曉武先生，即認購協議A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B」	指	程琳先生，即認購協議B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的統稱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A認購本金額為12,613,555.3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B認購本金額為3,452,412.5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本金額為16,065,967.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俊豪先生、梁嘉欣女士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